

Q1. 何謂科研採購？

A：因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採購案謂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基於研究發展之需要反映適用採購法需時太久，因此，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規定，公立學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Q2. 科研採購與政府採購法有何不同？

- A：▶ 科研採購之小額採購金額上限為100萬元以下（不含），而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金額上限為10萬元（含）。
- ▶ 科研採購之採購案金額10萬（含）以上須先經研發處審核通過後，才能進行下一個流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則毋需經研發處審核。
 - ▶ 科研採購之10萬以上（含）至100萬元以下（不含）採購案經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通過、單位主管核章後即可直接購買，毋須招標。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10萬以上採購案原則皆須上網公告。
 - ▶ 科研採購之10萬元以下（不含）小額採購案毋須經主計室審核，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10萬元以下計畫案小額採購案須經主計室審核。
 - ▶ 科研採購逾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公告於本校事務組網頁，而適用政府採購法逾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全國統一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 科研採購逾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數僅需7日（含）以上、且廠商投標家數不受3家以上之限制才能開標。而適用政府採購法逾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第一次招標公告日數須達14日以上、且廠商投標家數須達3家以上才能開標。
 - ▶ 科研採購逾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時，毋須報請教育部同意，且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毋必需外聘委員。而適用政府採購法逾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時，除須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才能為之外，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亦須一定比例與人數之外聘委員才能開會。

Q3. 科研採購與政府採購法有何相同之處？

- A：▶ 小額採購二者雖因金額不同，但因皆為小額採購，因此於提出採購申請及驗收時皆毋需會辦事務組。
- ▶ 科研採購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驗收比照政府採購法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由事務組辦理及主計監辦。

Q4. 科研採購之法規依據與彈性規定為何？

- A：▶科學技術基本法。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 ▶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訂定之參考事項（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小額採購之金額與 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決標方式及限制性招標依據條款等）。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Q5. 本校科研採購訂定的主要內容為何？

- A：▶科研採購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不含）。
-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採公告、審查、取最優勝者優先議價為原則。

Q6. 何種經費可以適用科研採購？

- A：▶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其他於補助或委託契約明訂適用者。
 - ▶其他政府機關認定。

Q7. 何種經費不適用科研採購？

- A：▶未明訂適用科研採購且未經補助機關認定者。
- ▶屬科技部經費與一般預算混搭者，亦即採購經費來源非全屬於科技預算者。
 - ▶屬科技部計畫結餘款〈校務基金〉。
 - ▶屬民間企業捐款〈校務基金〉。

Q8. 適用科研採購之經費額度有無上限規定？

- A：有，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依我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簡稱 WTO）所簽訂之 GPA 政府採購協定，102 至 103 年凡財物與勞務採購案金額超過 1,847 萬元（此額度係依匯率調整）者皆須適用該協定之規定，即須刊登英文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40 日，因此，適用科研採購之經費額度上限 102 至 103 年為 1,847 萬元（須小於此金額）。

Q9. 適用科研採購之小額採購請購與核銷流程注意事項為何？

- A：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是否達 10 萬元辦理如下：
- ▶科研採購 10 萬元以下（不含）同本校現行零星採購請購程序（免會事務組、研發處；應會主計室，由計畫單位一級主管決行，計畫案人員經洽廠商採購、驗收及核銷）。

- ▶請購金額達 10 萬元之科研採購同上，但須會請研發處審核是否適用。
- ▶勿抵觸利益迴避規定，本維護公共利益精神，審慎執行。

Q10. 適用科研採購之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請購、公告與核銷流程注意事項為何？

A：

- ▶提出採購申請時應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採購作業流程」附上申購文件及附表。相關表格公告於本校事務組網頁，日數至少 7 個工作日，只要 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案件核銷由事務組辦理。
- ▶勿抵觸利益迴避規定，本維護公共利益精神，審慎執行。

Q11. 有關科研採購案之相關附件與表單於何處可下載？

A：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最右邊之資訊專區～科研採購資訊～表單下載目錄中可以下載。

Q12.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是否適用科研採購？

A：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補助經費與企業補助經費兩部分，前者適用於科研採購，後者因係經費混搭則不適用。

Q13. 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文件之一為「補助或委託契約」，請問：申請單位如何取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A：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統一由研發處和科技部簽約，研發處可於科技部網站查閱合約書，而計畫主持人的個人資訊網無此功能，因此當科研採購之經費來源僅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時，申請單位無須檢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即可提送科研採購申請單。

Q14. 原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科研採購者，是否仍可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A：依據科技部 104 年 3 月 27 日科部前字第 1040019325 號函釋：「執行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項經費辦理採購時，若該採購之採購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且採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即屬科研採購，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執行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得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因此，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採購，在本校科研採購要作業規定未訂定前仍得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同一科研採購案件應自始運用同一種法規完成其採購程序。